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交易代码	014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6,242,547.34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投资策略；5、信用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回购交易策略；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21,229.69
2.本期利润	8,861,939.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19,881,249.4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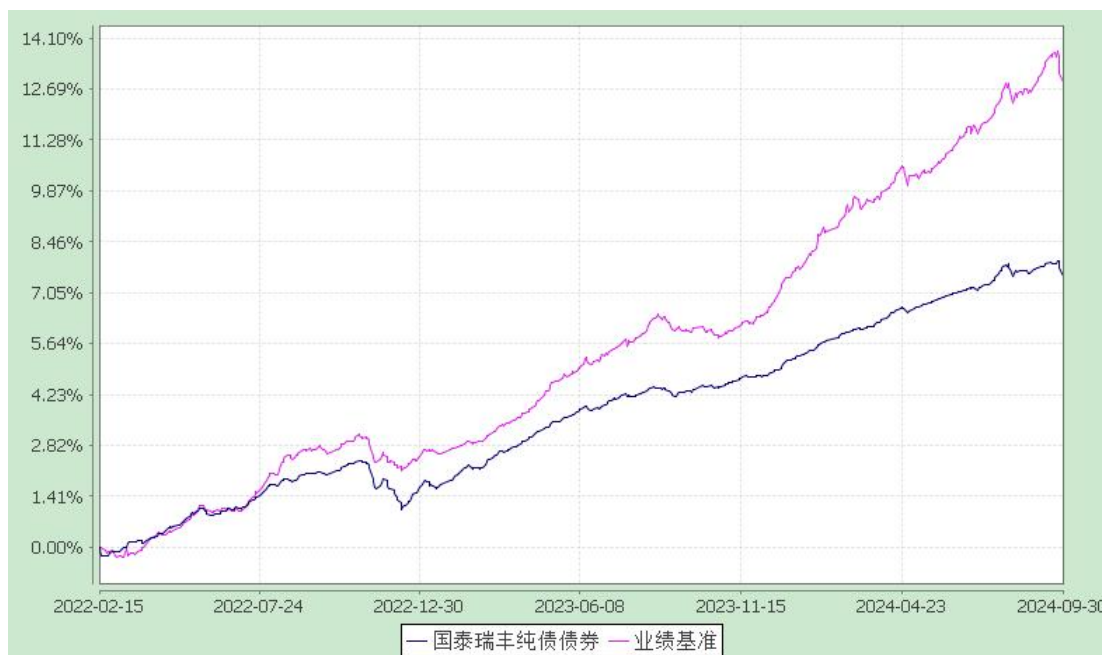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06%	1.14%	0.11%	-0.84%	-0.05%
过去六个月	1.20%	0.04%	2.90%	0.09%	-1.70%	-0.05%
过去一年	2.99%	0.03%	6.45%	0.08%	-3.4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9%	0.04%	12.90%	0.06%	-5.41%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2月15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国泰丰祺	2022-02-15	-	28 年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

	纯债债券、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债、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鑫裕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投资总监（固收）			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2021 年 9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经济修复力度偏弱，货币政策总体宽松，7 天逆回购利率下调 30BP，降准 50BP，LPR 利率下调 10BP，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移，债券收益率表现分化，利率债曲线牛陡，信用债曲线熊平，1 年国开下行约 4BP，3-5 年国开下行约 7BP 左右，10 年国债下行约 5BP，30 年国债下行约 7BP，3 年期高等级信用债上行 7-28BP 不等。

报告期内，组合配置较为均衡，主要投资信用债，以高等级金融机构债券和短久期产业债为主，辅助配置利率债和存单，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较上季度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643,552,427.86	99.92
	其中：债券	3,643,552,427.86	9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67,600.86	0.08
7	其他各项资产	17,186.27	0.00
8	合计	3,646,437,214.9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0,595,530.56	3.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8,616,644.57	65.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5,154,638.36	12.09
4	企业债券	306,791,372.60	10.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46,699,573.06	21.4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90,849,307.07	19.57
9	其他	-	-
10	合计	3,643,552,427.86	120.6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480035	24 平安银行二级资本债 01A	2,200,000	219,069,321.64	7.25
2	2128025	21 建设银行二级 01	1,800,000	184,721,769.86	6.12
3	092280007	22 长城金融债 01BC	1,700,000	173,696,219.18	5.75
4	240411	24 农发 11	1,700,000	171,127,821.92	5.67
5	2028022	20 民生银行二级	1,600,000	163,300,164.38	5.4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开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农发行、重庆农商行、长城资产”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农业发展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审核不尽职；政策性业务资金超范围支付，偏离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取融资顾问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重庆农商行由于贷款“三查”不尽职；监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掩盖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指标虚假，贷款减值准备不足；未按规定对质押资产进行审查即向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同业授信调查及审查审批不尽职，部分业务出现风险；同业投资业务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未执行统一授信管理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三查”履职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管理要求；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政府项目垫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瞒报案件风险信息；员工管理不到位；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违规转嫁抵押登记费和押品评估费；向不合规的项目发放贷款；固

定资产贷款受托支付未收集用途资料，信贷资金挪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建设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及时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信贷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被用于归还他人借款或以贷还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非法划扣个人账户资金；委托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个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贷前调查不到位，贷款发放后短期内即形成不良；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理财业务投资运作不合规；违规收费质价不符；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长城资产下属分支机构由于借不良资产收购名义变相提供融资；违规掩盖项目风险；收购和处置定价不审慎；非金收购业务尽职调查不到位；未有效识别、管理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风险；未按要求报送案件风险信息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民生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档案管理不到位；外包合作机构管理薄弱；未对小微企业客户执行收费优惠；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金融许可证保管不善导致遗失；违规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未与小微企业合理分担保险费用；与非名单内交易对手开展票据业务；票据代理回购中存在清单交易；未按监管规定分担小微企业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华夏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推介基金产品；贷款资金回流做保证金循环发放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发放贸易背景不真实的贷款；转嫁经营成本，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平安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向资本金比例不到位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按规定委托或者聘任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管理保险代理业务档案；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信贷资金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回流至开票人，转存大额存单，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186.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186.2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96,242,564.2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6,242,547.3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	2,996,234,694.77	-	-	2,996,234,694.77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